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

補助申請計畫書

壹、課程資訊			
開課單位	學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中心：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開課者，請填寫各教師之全名)		
課程名稱	(請填寫課程完整名稱)		
開課學期	113 學年度 2 學期	課程代碼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分數	學分
開課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首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	必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前一次開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首次開課者免填)	(如分數低於3.5者，請填寫計畫書第五項[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說明】

1. 適用對象：需為本校開設之永續、USR 或社會參與相關課程，若已參加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課程，且屬該計畫推動之核心課程，得優先補助。
2. 補助方式：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合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永續與大學社群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
3. 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4. 審核通過之課程，待該課程確定開課後，方於當學期彙整名單予課務組計算授課時數。

申請人同意上述說明並遵守「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之規定執行。(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永續辦公室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簽章：

本課程屬計畫中之核心課程。(請由計畫主持人勾選，未勾選則視為非屬核心課程，永續辦公室不予受理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貳、課程規劃

(包含實踐場域、合作對象、實際參與行動次數規劃等描述)

參、課程大綱

肆、課程預期效益

伍、【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3.5分者與首開課程免填寫)

課程規劃改善方案

(請針對前一次與本次開課差異性做說明)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